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文件

国批联字（2016）11号

关于发布《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制定了《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2016年7月5日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国农产品流通行业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AWA 标准”）。为规范农产品流通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CAWA 标准”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以下简称农贸联）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主管理，行业内自愿采用。

第三条 “CAWA 标准”涉及的范围是：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农贸联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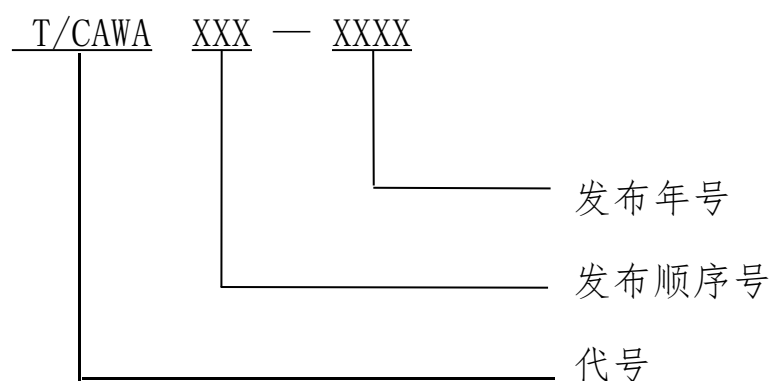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六条 由农贸联组建成立“CAWA标准”委员会，负责“CAWA标准”的审查和报批。“CAWA标准”委员会成员有农产品流通行业生产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校和标准化管理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七条 团体标准标号有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农贸联英文名称所写CAWA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包括：研提、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提案
2.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3.	起草阶段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审查阶段	标准送审稿
6.	批准阶段	标准报批稿
7.	发布阶段	出版
8.	宣贯阶段	培训
9.	复审	3年复审

研提阶段

第九条 拟制定的标准需要至少两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需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的沟通协调。

第十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向农贸联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立项阶段

第十一条 农贸联会员单位或相关农产品单位均可向农贸联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标准的立项采用网站公示进行初审，在农贸联官方网站

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起草阶段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是农贸联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农贸联立项的团体标准，经所属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确认后成立工作组。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情况分析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编制阶段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八条 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负责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CAWA 标准”委员会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在农贸联会员或农贸联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

审查阶段

第二十三条 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CAWA 标准”委员会委员及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四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

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报批稿，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至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

发布阶段

第二十六条 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农贸联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废止。

第二十八条 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宣贯阶段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农贸联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在农贸联合会刊、相关媒体进行软文宣传，加强宣传力度。

第三十二条 农贸联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复审阶段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农贸联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

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农贸联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五）。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立项阶段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农贸联网站上发布公告

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三十九条 农贸联会员单位均可向农贸联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六。

第四十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

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四十一条 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农贸联标准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并在农贸联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

附件一：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农贸联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的简要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内容；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示、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预期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工作阶段、内容；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意见；

七、其他。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人：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序号	章节号	修改意见	理由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四：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复审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简要说明			
复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地 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标准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